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44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柯韋宏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610號、115年度執字第21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韋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柯韋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經受刑人請求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0條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

01 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
02 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
03 30年；七、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
04 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4款、
05 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二
06 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
07 部執行完畢，因與所謂數罪併罰之各罪中有受赦免或因刑法
08 不處罰其行為而免其刑之執行，致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
09 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至已執行部
10 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然
11 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13 (一)附表所示之「受刑人柯韋宏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，除補
14 充、更正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為本裁定之附表：

- 15 1. 編號1「備註」欄補充「士林地檢112年度執緝字第729
16 號」。
- 17 2. 編號3「備註」欄補充「宜蘭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842號
18 (已執畢)」。
- 19 3. 編號4「備註」欄補充「宜蘭地檢114年度執助字第841
20 號」。
- 21 4. 編號5「備註」欄補充「宜蘭地檢115年度執助字第268
22 號」。

23 (二)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24 院，而受刑人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時間，因違反洗錢防
25 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
26 並確定；又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1年
27 12月16日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此之前所
28 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再者，
29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、5所示之罪，雖屬不得易服社會勞
30 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、2、4所示之罪，則屬得易服社會勞動
31 之罪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應執行

刑，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查。是聲請人依受刑人之請求，向本院所為之聲請，經核與上述數罪併罰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院詢問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：對於這些刑期希望能越低越好，因為家裡還有老婆、小孩、父母要照顧，因為學歷低，才會誤入歧途，且入監執行後已有反省，希望能早日返家、回饋社會等情，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附卷可查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相同，並與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犯罪態樣相似、附表所示各罪侵犯之法益種類相同、犯罪時間間隔長短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四)至於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開說明，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表：「受刑人柯韋宏定應執行案件一覽表」。